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一艘油船和一艘渔船在担杆水道发生碰撞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#### 概要

一艘香港登记渔船与一艘中国注册油船在担杆水道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渔船翻沉及全船人员罹难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以至渔船船长，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#### 事 故

1. 一艘香港登记渔船从担杆群岛附近水域驶往香港途中，与一艘中国注册油船在珠江口担杆水道第二通航分道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渔船翻沉及船上两名船员全部死亡。
2. 调查发现，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  - (a) 油船和渔船均未能遵照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避碰规则》）第5条规定，随时保持适当瞭望，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全面评估。两艘船亦未能遵照《避碰规则》第6条规定，在任何时候均以安全航速行驶。
  - (b) 渔船未能遵照《避碰规则》第15及16条规定，在交叉相遇而涉及碰撞危险时，及早采取大幅度的行动远距离避让油船。
  - (c) 作为直航船，油船没有独自采取行动以避免碰撞，亦未能遵照避碰规则第17条规定，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。

#### 汲取教训

3. 所有船只的船长、甲板高级船员和甲板值班员须不时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的规定，并应特别留意避免碰撞。当直航船发觉被规定让路的船显然没有遵从《避碰规则》条文采取适当行动时，则可以单凭其自身的操纵，采取避碰行动。而当单凭让路船的行动已不能避免碰撞时，则须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，并从中汲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20年6月15日